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中國渤海銀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三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中國渤海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先健深圳與中國渤海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協議一

訂約方	: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及 中國渤海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 32 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 0.3% 至 3.8%
提早終止	:	認購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2. 協議二

訂約方	: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及 中國渤海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 60 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到期
預期收入	:	每年 0.3% 至 4.1%
提早終止	:	認購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3. 協議三

訂約方	: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及 中國渤海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90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0.3%至4.4%
提早終止	:	認購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相對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利率，結構性存款為先健深圳提供較佳的潛在回報以及100%保本保障，故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認購結構性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結構性存款乃於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按所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作為對手方與同一銀行交易總額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渤海銀行」	指	中國渤海銀行，為於一九九六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中國渤海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內概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先健深圳與中國渤海銀行就認購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姜峰先生及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